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研〔2024〕5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和十届第25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24年3月8日

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科学、严肃、公平、公正基本原则，全面衡量备选研究生，择优录取。

第二章 招生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及考点考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的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和考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研究生院院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研究生院院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及考点考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监督领导小组以及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的具体招生工作。

第六条 学校组织各机关单位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检查组，负责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

第七条 国家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博士指标和专业博士指标，按用途分为基础指标和专项指标。不同类型指标按类别分类管理。学术博士与专业博士指标只能在各类型的学位点中统筹使用。专项招生指标按专项管理要求使用。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基础指标分两部分使用。一部分按上年度学校基础指标的80~90%下达学位点所在建设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由学院自行制定指标分配方案，负责指标的二次分配和使用。另一部分为当年学校实际获得基础指标减去已下达学院的基础指标，由学校统筹，用于服务学校发展中心任务。

第九条 下达学院的博士生基础性招生指标与博士点的学科属性、导师规模、办学水平、博士生培养质量等挂钩，依据下述公式测算指标。学位点未能使用完毕的基础指标，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学位点基础指标=[学校上年度总基础指标（学术型/专业型）×0.8~0.9/学位点数]×系数（ $\alpha+\beta+\gamma$ ）

1. α 为学位点学科属性系数，其中人文社科学位点的系数底数为0.5，自然科学学位点的系数底数为0.7。根据学科有效（具有招生资格）校内导师数累加该系数值，导师数少于10人的，加0；导师数11~20人的，加0.1；导师数21~30人的，加0.2；导师数31人以上的，加0.3。

2. β 为学科办学水平系数，其中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系数为0.3，部省合建一流学科群的学科，系数为0.2，自治区一流学科，系数为0.1；或学科评估进入A+，系数为0.5，A为0.4，A-为0.3。一个学位点的上述系数不累加计算，只按其最高取值一次计算。

3. γ 为培养质量系数，以上一年学位点博士生培养评价情况确认。 γ 底数为0。根据下面情况进行累加，最高不超过0.2，最低不低于-0.2。

- (1) 每认定1个学生为学术不端的，减0.2；
- (2) 每评出1篇优秀学位论文，加0.05；每抽检出现1篇“问题论文”，减0.1；
- (3) 到最长学习期限，每出现1位学生被清退的，减0.05；
- (4) 录取后未报到导致指标浪费的，每浪费1个，减0.05；
- (5) 如期毕业率高于70%，加0.05；低于50%，减0.05；
- (6)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90%，加0.05；低于80%，减0.05。

第十条 学校统筹的博士研究生基础指标，由导师个人自主申报，经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定向下达到导师个人。该指标不得转让他人，导师未能使用该指标的，由学校收回。以下情形之一的导师可申报。

1. 在职在编的国家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含当年刚获批的及学校新引进的上述层次人才），或当年入职入编的有招生资格的教师，有科研需要的，可申请1个指标。

2. 被评选为“五星导师”或“四星导师”的研究生导师，在荣誉期内，可申请1个指标，累计不超过奖励数。

3. 新获得国家或广西重大重点项目立项的，且从学院分配得到的指标不足2个的，可申请1个指标。

4. 新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的非博士生导师，如未获得过招生指标的，可申请1个指标，用于和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合作指导，该学生没有毕业，不能再申请指标。

第十一条 专项指标包括科研经费博士专项、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等，并随着国家或学校获批的专项情况调整。专项指标申报要求按国家专项相关规定，在下发的通知中予以明确。专项指标由导师个人自主申报，经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定向下达到导师个人。获得该指标的导师需按专项管理的要求履行博士生培养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学院在其获得的博士研究生基础性招生指标内，合理制定指标使用方案。学院博士生招生指标使用方案可遵循以下原则：

1. 导师认真负责、培养质量佳，学生学术成果突出的导师应当优先安排指标；
2. 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较多，培养质量有保证的导师，可以优先安排指标；
3.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存在大量延迟毕业的，或在读博士生数量较多的，应适当控制招生指标；
4. 以往存在学生反映导师问题较多、师生矛盾突出，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可以不予考虑；
5. 存在扣减指标情形的导师，应相应减少指标或不再安排指标。

第十三条 学术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依据各学位点学科评估对招生要求作为下限，以生师比（研究生：导师）为基准安排基本指标，以培养质量为杠杆安排调节指标。对无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基础学科、一流学科等，生师比可适当调高基数。具体以招生当年的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参考学院需求，以生师比为基础安排基本指标，以培养质量为杠杆安排调节指标。对无学术学位硕士点支撑的专业，生师比可适当调高基数。具备与企业地方开展产教融合专业硕士培养条件的专业类别（领域）可提高招生指标或单列指标。具体以招生当年的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四章 招生专业目录与招生计划编报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依据第三章的招生指标分配原则，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情况、上年国家下达招生指标情况，编制我校年度研究生招生目录及招生简章。待国家指标下达后，根据实际指标与预估指标的差额确定最终指标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组织学院编制招生目录，向上级报送招生目录及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1. 列入招生专业目录的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

2. 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专业要求、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考试大纲等招生目录内容及招生计划等由各学院提出，经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3. 经审核的招生专业目录及计划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同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学科、专业及预计招生计划数。

第十七条 下达学院的招生指标，原则上按指标数量、性质使用。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报告，经审核、备案、批复后方可调整。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与录取

第十八条 考生报名及审核。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完成网上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未缴纳可视为未报名成功。考生需符合当年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我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有关要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考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查确认，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允许参加考试。

第十九条 自命题科目命题。研究生院根据招生目录的考试科目，组织学院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的命题。

1. 学院根据自命题科目报送命题人员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

2. 命题人员根据学校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开展命题工作，按规定要求提交命题科目的试题和答案。

3. 命题人员和涉密管理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书》。命题人员名单、命题内容需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4. 自命题试题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保密规定完成印制、密封、分装、机要寄送。

第二十条 招生考试。研究生院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要求，制订招生考试工作方案，选拔考点考务人员，并按工作方案组织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的考务工作。考务人员需严格按照招考纪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考试试卷评阅。研究生院根据上级考试院的安排，组织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评阅。

1. 学院报送自命题科目评卷小组名单。每个科目评卷小组至少由2名以上评卷人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

2. 评卷小组成员接受评卷培训，按评卷规范及培训要求，严格按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规范程序开展评卷工作。

3. 评卷小组要对试卷成绩负责，应合理分工，准确执行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做到宽严适度，始终如一，保证评卷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准确无误。

4. 评卷成绩由研究生院按规定程序上报，评卷信息一律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复试。研究生院组织并审定学院制订的复试实施细则并审定，指导和监督学院开展复试工作。各学院依据上级及学校要求组织学院复试工作有序开展。

1. 复试规则制定。研究生复试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开展。各学院在复试前根据学校要求拟定复试实施细则，复试细则应包括复试方式、成绩计算办法、录取办法等，经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如学院的规定与学校或上级文件规定不符，以学校或上级文件为准。

2. 复试名单确定。学院从初试的一志愿上线考生及符合要求的调剂考生中选择拟参加复试名单。采取差额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一般不低于招生人数的120%，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3. 复试资格审查。学院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报考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不符合教育部及我校规定的，不予通过复试资格审查。

4. 复试组织。复试一般可采取线下、线上、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进行。复试一般包括面试和笔试两种形式。复试考核内容及方式应全面客观考察考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并重视考查考生的专业发展能力。复试评委应根据考生的复试表现当场独立打分。各复试工作小组工作应配备记录员，以录像、录音的形式记录复试过程和内容。复试视频音频记录学院应保存3年。

5. 复试结果报送。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复试成绩汇总后按综合成绩的高低排序报研究生院，并明确“拟录取”、“候补”或“不予录取”。

6. 复试监督检查。复试期间，学校督查、纪律检查人员到现场巡视，有权对学院复试失范行为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原则上，报考本校第一志愿考生第一批复试，达到录取分数的，第一批录取。学校第一志愿考生录取未满足招生指标要求时，可向社会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经复试考核择优录取。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国家初试分数线确定需要调剂的专业，对社会发布公告。

2. 调剂要求和标准严格按照当年教育部文件执行。

3. 根据当年招生实际情况，学院可在校内外考试科目相同的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之间调剂生源。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录取。复试成绩60分及以上，且排名处于该学科专业招生指标数以内，按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有放弃录取资格考生的，从候补名单中递进录取。

思想政治考核或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短时间无法康复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六章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与录取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我校博士研究生有本科直接攻读博士（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三种招生选拔方式。

第二十六条 招生报名及审核。申请博士研究生资格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完成网上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未缴纳视为报名未成功。考生需符合当年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及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要求。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考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查确认，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具备报考资格。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选拔以面试、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考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博士研究生面试应重点审查考生的《学业研修规划报告》，充分评估考生专业基础、学术修养、学术追求、学术目标。

1. 本科直博。从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招生人数不超过博士点招生计划的30%。

2. 硕博连读。从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且成绩优良、科研素质较佳，且无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记录的本校硕士生中选拔。

3. 申请考核。从已获得硕士学位，具备较佳科研素质的毕业研究生中择优选拔。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备选考生应为全日制硕士毕业研究生且年龄不超过30周岁（按入学年9月1日计算），如持续从事相关专业研究工作且科研创新能力特别突出的备选考生，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备选考生不做年龄限制。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录取。参加选拔和考核的考生录取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成绩达到70分以上，报考的导师当年有招生资格且有招生指标。

2. 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成绩高低排序，博士生导师根据招生指标依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 报考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录取已满时，上线但未录取的考生可向其他未录满的导师调剂。多名考生向同一位导师申请调剂的，根据导师意愿择优录取。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指标专用，单独排序。

5. 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入学时（入学当年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七章 招生工作规范及要求

第二十九条 组织并承担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的本职工作，也是各学科专业及全体研究生教育工作者应履行的职责。研究生招生工作包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涉及招生文件编制、命题、试卷整理、初试、评卷、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须按照教育部每年印发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相关附则、各学院每年发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各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还要结合学校对外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简章、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进行，在学校分配的招生指标范围内开展工作，兼顾专项指标的落实。

第三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录取要按照教育部每年印发的《关于做好****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广西大学每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

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则、招生学院每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还要结合学校对外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简章，在学校分配到专业（或领域）的招生指标范围内开展工作，兼顾专项指标的落实。

第三十二条 全体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下基本要求，确保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平公正：

1. 遵守廉洁纪律。不能在招生考试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参与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其他公务活动；
2. 遵守保密纪律。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不能违规泄密；
3. 遵守回避原则。工作人员有利益关系人参与本单位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 遵守工作纪律。根据学校具体岗位的工作要求参加培训，并按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5. 遵守公平公正准则。秉公无私，不做有损高校招生公平、公正，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招生业务岗位及管理人员，还应当在研究生招生中履行如下职责及行为规范：

1. 准确理解并执行上级的招生制度，不能擅自调整招生计划或超计划招生；
2. 按信息公开的规定对外发布应公开的招生相关信息，确保对外公布的信息准确无误；
3. 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对发现相关人员不规范的行为或可能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或责令整改。

第三十四条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或监督领导小组应当在研究生招生中履行如下职责及行为规范：

1. 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培训及专题会议，正确理解上级及学校招生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学院招生文件及相关工作实施细则；
2. 按规范履行学院招生主责单位的基本职责，选拔合适人员参与研究生招生不同环节的工作，对参与人员开展培训，监督各岗位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3. 有责任有义务对出现任何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或可能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责令整改，或配合学校对出现违规行为开展调查。

第三十五条 参与研究生招生具体岗位的工作人员还应当在研究生招生中履行如下职责及行为规范：

1. 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的老师及管理工作人员有责任有义务根据学校或学院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
2. 接受招生工作任务的老师应认真参加培训，准确掌握招生工作的要求与规范，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承担的具体招生岗位工作的职责和任务；
3. 出现可能影响招生考试公平公正或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后，应当根据研究生院或学院的整改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第八章 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从事和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人员，如在工作中违反第七章的工作规范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在招生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对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予以追责问责。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根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以及产生后果严重性分为五个处理等级，分别为：

I级（特别重大）：指人为因素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认定为I级的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等行政处分，并停止其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

II级（重大）：指人为因素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认定为II级的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停止其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

III级（较大）：指人为因素或工作失误造成较严重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认定为III级的人员，给予警告行政处分，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IV级（一般）：指因失误或其它因素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认定为IV级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V级（轻微）：指因疏忽或其它因素造成不好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认定为V级的人员，给予个人诫勉谈话处理，责令限期改正。

具体分类、分级详见附件《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分类分级表》。

第三十八条 承担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人员违规，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同时出现多项违规行为的，可叠加处理或处分；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发生后，当事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的，可视情况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招生责任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可视情节从重或者加重处理。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依照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属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纪律的，按党纪追究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含人力资源处）、校务督查办、法律事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与各学院领导代表组成。秘书由研究生院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负责招生责任事故核实认定等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认定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受理。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教师、学科或学院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或自查发现的违规行为和事项。

2. 调查。研究生院与相关学院共同成立调查小组，负责对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涉事人员应予以回避。

3. 申辩。研究生院在提交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工作委员会调查结果时，应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陈述或申辩。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反馈申辩意见，未按规定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认同调查结果。

4. 认定。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违规行为，并做出建议处理决定。认定工作委员会每次应有9人参会，包括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含人力资源处）、校务督查办、法律事务办公室领导等5人，以及从理、工、农医、文等学院中产生的学院领导4人组成。

第四十一条 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工作委员会做出的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及拟处理意见，如认定为IV级或V级的，由研究生院负责按程序进行处理；认定为III级及以上且须行政处理的，移交人力资源处按行政处分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如属于党员干部的纪律处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校纪委办按程序进行处理。如属于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招生违规行为当事人对学校做出的认定及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向学校提出申诉，由校务督查办依规受理和处理申诉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西大研〔2023〕20号）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分类分级表

附件

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分类分级表

| 分类 | 序号 | 行为表述 | 级别 |
|----------|----|---|---------|
| A：招生文件编制 | A1 | 提交学校审定并对外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简章等有错误。 | III-V级 |
| | A2 | 上报招生计划材料或未履行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程序且信息有误。 | III-V级 |
| | A3 | 未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上报专业目录材料，影响学校整体工作进度。 | III-V级 |
| B：命题 | B1 | 将未经脱密的试题信息买卖或故意泄露试题信息；盗窃、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 | I-III级 |
| | B2 | 命题教师参与考研辅导活动，参与考研有关的咨询活动，或参与考研有关的有偿活动等；未妥善保管试题信息造成试题泄露。 | II-III级 |
| | B3 | 命题组老师命题出错，缺漏错等造成试题有错误；命题严重偏离招生简章的参考书目，命题太难或太容易；携带命题相关资料带离保密命题室；刻意隐瞒，应回避未回避参加命题。 | III-V级 |
| | B4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命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命题或未事先请假造成工作延误；在命题场所不听指令，喧哗干扰秩序。 | IV-V级 |
| | B5 | 学院领导未按要求参加全校命题工作部署会或未回学院传达和报告；组织不力或审核不严，致使该回避人员未回避；或工作明显延误等。 | IV-V级 |
| C：试卷管理 | C1 | 故意或过失泄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等信息。 | I-III级 |
| | C2 | 试卷印制、整理、寄送、分发过程中出现试卷遗失、试卷漏装或错装。 | II-V级 |
| | C3 | 工作人员携带个人手机或让非工作人员进入保密室内间，或在媒体社交群发布与试卷印制有关图片视频；试卷、成绩等资料保管记录、录像丢失；试卷保管保密时限未到，保密人员擅自离开保密室未履行值守超过12小时以上的。 | III-V级 |
| | C4 | 试卷保管、整理期间工作人员不符合保管和整理要求，未及时整改；保密室钥匙未按照2人以上共同保管/保密室钥匙丢失；进出保密室人员未按规定登记。 | IV-V级 |

| 分类 | 序号 | 行为表述 | 级别 |
|---------|----|---|--------|
| D: 考试 | D1 | 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 包庇、掩盖作弊行为, 或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或指使、纵容、胁迫他人考试作弊。 | I-III级 |
| | D2 |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偷换、更改考场原始记录材料; 玩忽职守, 致使考试不能如期进行; 所负责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 考生违纪材料丢失导致无法认定违纪。 | II-IV级 |
| | D3 | 考试过程中干扰考生;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 监考人员未按时到位; 未按正确时间发出考试开始或考试结束指令; 试卷收、发不按程序进行。 | III-V级 |
| | D4 | 考试过程长时间离开监考岗位; 考生试卷封装出错。 | IV-V级 |
| E: 评卷 | E1 | 评卷时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不按评分细则评卷, 人为操纵或篡改考试分数。 | I-III级 |
| | E2 | 评卷疏漏造成成绩有误;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保密内容。 | II-V级 |
| | E3 | 评卷人员未按要求参加评卷培训, 或未能完成评卷就擅自离开不履行评卷责任; 未按既定分配账号履行评卷责任, 未经许可代为评阅或核分; 评卷组长未履行职责, 存在未审核就在审核表签字或委托他人代签。 | III-V级 |
| | E4 | 对核分中出现的错误没有按评分标准更正, 刻意减少漏评考生得分。 | III-V级 |
| | E5 | 工作人员未履行好培训或管理责任, 组织无序造成评卷现场混乱、影响评卷正常开展的。 | III-V级 |
| F: 复试录取 | F1 |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拟录取考生数据、信息; 事后人为刻意更改分数; 录取了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 | I-III级 |
| | F2 | 违规选择不符合规定的调剂考生; 复试名单错误, 通知了不应复试考生参加复试。 | II-IV级 |
| | F3 | 录音录像的设备、人员等复试准备不充分, 影响正常复试; 同一专业不同组别复试成绩差异较大; 复试评委人数、标准不符合要求; 复试过程未独立打分, 或接听电话, 或对考生嘲讽等不规范行为。 | III-V级 |
| | F4 | 复试名单未经领导小组决策产生; 拟录取名单未经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即发布; 复试结果未按要求公示; 招生监督小组履行监督不力。 | IV-V级 |
| G: 其他 | G1 | 利用工作便利, 索贿、受贿、以权徇私; 命题、招生、考试期间工作人员接受考生家长宴请或收受礼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 I-III级 |
| | G2 | 泄露领导小组、学科小组或评卷人员等各类应保密信息; 擅自将本人从事保密工作的信息上网; 刻意隐瞒, 应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 | II-IV级 |
| | G3 | 各类违反管理监督职责的行为: 招生领导小组工作程序不规范; 应履行但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检查、督查发现了问题未提醒或及时报告处置; 刻意隐瞒违规行为而导致不良后果。 | III-V级 |
| | G4 | 应公开的信息未按程序公开; 公开的信息出现明显错漏; 重要资料(录音录像、复试考生原始材料、最终拟录取名单等)丢失, 影响取证调查等工作; 数字证书无专人保管; 重要资料仅交由1人保管。 | III-V级 |
| | G5 | 其他违反招生规定及要求的行为, 对学校影响较小或在校内被快速处置未造成扩散的。 | IV-V级 |

备注: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工作委员会根据调查事实, 结合每个行为的性质和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 以及整改态度等, 做出建议认定等级。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网络传输

校对：刘易

录入：刘易

排版：覃瑾（共印4份）

上传：覃瑾 审核：校办秘书岗